

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

2018.08.17

1. 辦理學位考試前，請詳閱研教組相關規定、流程。
<http://www.aca.ntu.edu.tw/gra/gra/tienn/THESISPROFLOW.asp>
2. 於研教組規定時間內，上網提出申請，並將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之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送交植醫學程辦公室進行學分審查。
3. 提出申請後，至遲須主動於碩士論文口試前 2 週，提供下列相關資訊予學程辦公室，俾便辦理口試作業事宜：
 - 碩士論文口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教室。
 - 碩士論文題目、指導教授。
 -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名單、現任或曾任職務、職稱、身分證字號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郵局或銀行之局號及帳號、指定一人(非指導教授)為召集人。以上資料請直接填寫於「植醫學程畢業生學位口試前 應提供之相關資訊」之檔案並 email 至學程信箱 ntumspm@ntu.edu.tw。
4. 寄送紙本論文予口試委員前，請先至學程辦公室領取口試委員聘函，一同寄送予口試委員（聘函可作為口試委員開車入校之通行證）。
5. 口試前一天，請向學程辦公室領取口試資料袋，內含「口試評分單」、「口試紀錄表」、「口試委員審定書」及「口試委員審查費支領清冊」，並於口試後全數交回（如指導老師須先扣留，則至少請先繳回「口試委員審查費支領清冊」及「口試評分單」）。
6. 離校前請先告知指導教授，並繳交論文平裝本一本至學程辦公室，確認皆已歸還學程借用之儀器後，方可完成學程之離校手續。
7. 其餘離校手續請參照圖書館畢業離校及論文繳交規定
(<http://www.lib.ntu.edu.tw/node/103>)、myNTU 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。
8. 申請學位考試後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，應於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填寫「撤銷申請書」，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簽章同意後，告知學程辦公室並送交教務承辦單位，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